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认真阅读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已满足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的决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提及相关文件的条款进行调整，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环境后，以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为目的而作出的调整，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凝聚力，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中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调整。

六、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提及相关文件的条款进行调整，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环境后，以推进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为目的而作出的调整，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凝聚力，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

议案中公司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的调整。

七、关于调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关于调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中提及相关文件的条款进行调整，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环境后，以推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为目的而作出的调整，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凝聚力，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中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调整。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亦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朱亚元、傅蔚冈、黄法

2023 年 4 月 25 日